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书面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原募投项目“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“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（一期）”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。

同意：5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 - 2、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29 日